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教育學院徵求推薦第17任院長候選人公告

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現任院長任期至 115 年1月 31 日止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準則」公開徵求校內外第17任院長候選人(以上簡稱本院院長候選人)。

二、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下列資格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年齡未滿六十二歲(計算至 115 年1月 31 日止)者。
- (三) 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。
- (四) 於相關領域中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- (五) 崇高的教育理念及卓越的行政能力。

三、本院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包括：

- (一) 校內具備講師資格以上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(得重複連署)。
- (二) 若無校內教師推薦候選人時，得由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(得重複連署)。

若推薦之院長候選人非本校教授者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34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院院長候選人依前述準則第五、六條之規定，應繳送下列文件資料：

- (一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推薦院長候選人連署資料表。
- (二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(含院務推動與發展理念、重要行政實績、學術榮譽事蹟、主要研究成果及著作等)。
- (三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候選人切結書。
- (四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願任同意書。
- (五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聲明暨同意書。

五、上述文件資料，請參閱本院網頁最新消息專區

(<https://www.coe.ntnu.edu.tw/> 最新消息)，或至教育學院辦公室索取；獲院內教師推薦者，請於**114年12月5日(星期五)17時**前雙掛號郵寄或直接送交至教育學院辦公室，寄達地址：臺北市106308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」。

聯絡人：呂俊毅先生，電話：(02) 7794-3702，傳真：(02) 2394-9243，E-mail：johnny@ntnu.edu.tw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

中華民國 114 年11月5日